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一日
星期三

目錄

鍾士元與胡文瀚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十進制	第一頁
青衣邨明年春可入住近期申請者仍有機會	第三頁
獅子山隧道通風設備與現行交通情況配合	第四頁
電單車交通意外去年共二千多宗	第五頁
添置火車頭及設備應付運貨日益增加	第六頁
離島未闢設墳場原因	第七頁
立法局通過工廠規例提高防火及清潔水準	第七頁
刑罰過輕問題	第九頁
環境司指出工業經營不應設在非工業樓宇	第十頁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說十進制法案行將提出	第十一頁
兩項法案通過	第十三頁
港督星期五前赴赤柱主持監獄署大操典禮	第十三頁
教署成人教育班招收下學年學生	第十四頁
灣仔區少青隊調查大廈清潔情況	第十五頁
粉嶺局部停水	第十五頁
民政署派有專門人員協助大廈互委會辦事	第十六頁
僱用不滿十四歲童工去年檢控案逾三百宗	第十七頁
工商師範學院舉辦活動教學法研討會	第十八頁
三非官守議員支持學徒法案	第十九頁

鍾士元與胡文瀚促請
政府早日實施十進制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今日在立法局促請政府實行十進制。鍾氏爲十進制委員會主席。

鍾議員在休會辯論十進制時表示，政府接納及實行十進制委員會之最後建議，現在就是最適當的時候。此舉可使香港盡快及最有效地推行十進制。

他認爲美國政府決定實行十進制後，世界性實行十進制的最後的一個大障礙經已消除，同時，本港的經濟亦開始復甦，故實行十進制，此其時矣。

鍾議員追述十進制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遞交的最後報告中，曾建議成立一個十進制局。此局將設有一個全職秘書處，費用則由政府負擔，用以指導、促進及統籌本港實行十進制的程序，以便可以迅速、順利及有效地進行改制。

委員會認爲政府一旦決定實行十進制後，越早改制則費用越輕。將交通訊號改用十進制是一個好例子。可惜政府把這項建議擱置了四年，而且似乎還未準備加以決定，在此期間費用已大大增加。

鍾博士指出，在該段期間內，公、私機構在並無全面性計劃或統籌下個別進行改用十進制，以致出現重複及浪費金錢與人力的現象。

胡文瀚議員亦在會上表示支持鍾議員之見解。

他說，假如盡快改用十進制，香港將獲益不淺，亦可節省不少財力物力。

他強調改制當然需要週詳計劃、組織及統籌，而如要做到此點，最佳的辦法就是依照委員會之建議，成立一個設有全職秘書處的十進制局。

他指出，我們可以藉着改用十進制的機會，使本港產品的尺碼及品質類別趨於合理，從而消弭不必要之種類，同時在此過程中，將生產程序維持較長，數量較大，減低在進展中及開列貨物清單的工作量，簡化制度及普遍減少單位成本開支。

胡氏繼稱：雖然在改用十進制之初期需要花費金錢，不過最終之利益將可抵銷這些開支有餘，而且如果能提早及在經濟活動收縮期進行改制以對抗無可避免的通貨膨脹，則費用將會降至最低。

胡氏最後促請財政司在下一財政預算案中撥出不到一百萬元的款項，使香港最低限度可成立十進制局及秘書處，以便進行對本港工商業及日常生活都如此重要的工作。

青衣邨明年春可入住

近期申請者仍有機會

擬准少數小巴行駛青衣橋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回答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由於葵涌區將興建多個新屋邨，對青衣邨的居住單位的需求初期可能並不多，比較近期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的人士，假如表示喜歡入住青衣邨者，仍有機會入住該邨。

黎氏透露，青衣邨首期的第一座大廈應於一九七七年春季有居住單位可供分配。

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是「在青衣島上興建之公共屋宇是否會有部份優先留給除青衣、荃灣及葵涌外其他新界地區居民，如是，政府可否考慮給與青衣居民同等優待。」

黎氏說，張議員提及的優先配額臨時辦法祇適用於前此並無公共屋邨的沙田及屯門新市，並不適用於荃灣藍圖區（包括青衣在內）的新公共房屋邨，因為後者至少在十年前已建有公共房屋邨，該區居民如欲入住本區屋邨者，可依照正常途徑，通過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申請人登記冊，獲得合理的處理。

黎氏說，此項優先的辦法是由新界政務司及鄉議局同意的。

張議員另一項有關青衣島的問題是為方便市民來往青衣島，特別是當地居民起見，政府會否考慮盡早發牌與計程車及十四座位公共小巴使用青衣橋。

環境司盧秉信回答時稱：運輸署長打算在很短期內撤銷有關使用青衣橋的普遍限制，但對使用經由青衣橋至青衣市的北行道路仍須施行若干限制。

盧氏透露，現建議准予的士、少量公共小巴及居民的私人車輛可通往青衣市。

盧氏表示，如公共小巴無限制的准予通行，該處的道路將為之阻塞，同時此舉亦無需要，因為九龍巴士公司已設有巴士線行走青衣市與荔枝角之間，油麻地小輪公司亦有航線來往荃灣及中區。

除了對公共小巴有限制外，其他車輛使用青衣橋及自青衣橋至電力站的兩行道路，將無任何限制。

盧氏認為這些安排足夠應付青衣島目前的需求，但當新屋邨第一批大廈落成後，將需要考慮開設一條由該島前往荃灣的專利巴士線。

獅子山隧道通風設備

與現行交通情況配合

現時興建中之第二條獅子山隧道將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完成，一俟兩條隧道並用時，每條隧道將採用單程行車辦法，此種行車辦法實施後，隧道內之通風情況將有改善。

工務司麥德森今日在立法局答復方心讓醫生之問題時指出，目前政府並無考慮將獅子山隧道之通風設備予以改善。他解釋稱，這是因為獅子山隧道採用的偵測器顯示在目前之使用情形下，隧道之可見度與一氧化碳量是在認可之國際限制範圍內。

麥氏又指出，通風設備之採辦是與現行的交通情況配合的，而該項設備通常是開動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五力度之間。因此，一旦發現有需要時，仍有改善的餘力。

電單車交通意外

去年共二千多宗

去年引起傷亡的電單車交通意外共有二千二百七十一宗。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羅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有關駕車者的執照問題，盧氏稱：交通意外的駕車者所持的執照類別，只是記錄在調查檔案中而交通意外檔案中是並無此項記錄的。如要整理這方面的資料，則須查閱與一九七五年發生的電單車交通意外有關的檔案二千二百七十一份。

不過，他指出，七五年十二月進行的電單車交通意外抽樣調查顯示，在一百五十七宗意外中，屬無牌駕駛者有一宗、持有臨時執照者三十三宗、而持有合格執照者則有一百二十三宗。

盧氏稱，雖然七五年十二月份的交通意外數字較同年平均每月的數字為低，但相信無牌駕駛或持有臨時執照的電單車駕駛者的百分率每月當會相差不遠。

添置火車頭及設備
應付運貨日益增加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稱：九廣鐵路局實在需要增加火車頭及增加鐵路設備，以應付中國方面貨運不斷增多的需要。目下已採取行動添置所需車頭及設備。

盧氏在回答李福和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李福和議員問：

(甲) 九廣鐵路局是否需要增加火車頭或其他鐵路設備以應付中國方面貨運之增加？

(乙) 如是，將會何時購買？

盧氏稱，據他本人所知，本年一月七日財務委員會同意政府購買兩部新火車頭的建議，但一九七六—七七年度預算可能範圍內必須把這一筆撥款項目列入。

至於增加鐵路設備問題，盧氏指出紅磡與沙田間正在鋪設雙軌，羅湖方面則正興建調車場，火炭方面則正在興建貨運火車支線，這些工程可於七七年完成。

此外，何文田亦將動工興建用以卸下牲口的鐵路支線，預料工程可於本年秋季前完成。

盧氏稱：上述鐵路工程完竣後，九廣鐵路的應付貨運能力將大為增加。

離島未闢設墳場原因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表示，政府已考慮在較近離島闢設墳場的意見，但因該等離島之地形不適合，或因其可供其他更適合的發展用途關係，故未予實行。

他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的。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會否考慮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較近離島闢設墳場？如是，目前之情況如何？

立法局通過工廠規例

提高防火及清潔水準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套修訂規例，以確保工業經營採取更嚴密防火措施及保持更高整潔水準。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在動議通過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時稱：此等規例之原則乃在於保持廠房整潔。

他說：有關防火措施之新規例，對例須註冊工場出路之門扇的耐火性能有更明確規定，而此等新規定與一九七五年建築物（建築）規例互相配合。

彭氏稱：有關一般廠房管理方面，原有規例亦經修訂，規定例須註冊工場之重新髹漆及粉飾事宜。

爲防止對已作粉飾之日期有所爭論起見，規例對適當紀錄之保存現有新規定。

彭氏稱：「爲減低不完善廠房管理所引起意外之危險，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七條(四)款規定，作爲一項特別預防措施，所有東主目前均須將牆壁及地面保養良好，地面保持平坦、不滑溜及並無一般危險性存在，同時使通路不受阻塞。」

「此外，他們並需將貨物及物料適當貯存及堆放。」

彼續稱：由於在所有工業意外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因誤踏或誤碰物件，被下墜物件擊中，或搬運貨物或原料而引起，故他認爲應將一項新規例加入原有規例之內而不應倚賴目前特別預防措施之規定。

彭氏補充稱：此等規例之原則經獲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通過。此外，勞工處會向消防事務處處長徵求意見，而他亦認爲此等規例可行。

鍾士元議員在表示支持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時，向勞工處長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點是有關規例第三十四條。鍾議員認爲把安裝有空氣調節的工場與並無此種設備的工場一視同仁處理似乎有欠公平。

他表示硬性規定安裝有空氣調節的工場將天花板及牆壁每年最少糝灰水一次，除在開支上是一種不必要的負擔外，同時亦干擾工作。

鍾議員另一點意見是有關規例第三十三條，特別是第一段分段c。

新規例規定在每一處出路的照明通告上的中英文字體應要準七吋高。但鍾議員指出在某些情形下，由於出路的高度及大小，通告上的字體應超過七吋大，故此他提議將規例加以修改，以指明字體不得小過七吋。

在答覆鍾士元所提之意見時，彭禮士表示在修改第三十四條規例時已考慮及有空氣調節的例須註冊工場之問題，但他認為無足夠理由豁免該類工場，使其不用遵守此項規例。

他解釋說，空氣調節之裝設本身並無確保工作環境必定能夠達到某一清潔程度，以致第三十四條規例不適用。

彭氏又表示，如有人呈報第三十四條規例之施行對某一工場為苛刻的話，則他本人將會小心考慮，如事實證明可能有不公平之處，他將會運用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所賦予之權力，豁免該工場不受第三十四條規例的限制。

經於鍾議員所提之第二點意見，彭氏表示同意將第三十三條規例第一段分段C加以修訂。

刑罰過輕問題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表示在目前之情形下，政府不宜正式促請正按察司注意立法局於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七六年一月七日兩次會議有關暴力犯罪判刑過輕之會議紀錄。

律政司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方心讓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又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將過去一年來市民大眾於會議或報章上發表過，或曾向政府表達過有關刑罰過輕之言論轉達正按察司，亦屬不宜。他認為在此時採取方議員所提之兩項行動，對市民無大好處。在答覆胡文瀚議員提出之另一項問題時，律政司表示，對於有關最近有人無辜被判謀殺罪名成立之指控，他本人正在加以研究。

環境司指出工業經營
不應設在非工業樓宇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現時分層工廠大廈單位既然仍有多餘，政府應開始一項分期執行的行動計劃，對付在非工業樓宇內開設的若干種工業經營。

盧氏在動議二讀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時稱，昔日，香港生活方面的經濟因素，使人對於在非工業樓宇內從事工業活動的普遍情形，予以接受。

他說，不過，現在很多家庭却不願意對這種不便加以忍受。在目前，這是非常合理的，因為現在相當廉宜的分層工廠大廈單位的供應，較於定價相宜的住宅單位尤為充裕。

至於擬議的行動方面，盧氏表示第一個階段，將根據法律展開三面攻擊，由市區及新界區之租約執行機構進行。

環境司續稱，第一步行動將為取締在現有的非工業樓宇內開設的危險性及厭惡性工業經營。據消防處長及勞工處長估計，會受此行動影響的危險性或厭惡性工業經營，現時約為二百至三百五十間。

他又說，然而，除非其對大眾衛生及安全的危害程度不能置之不理，否則，其經營者將獲得合理的通知，以便他們遷往適當樓宇經營。

他繼續說，同時，亦會採取行動防止新開設的工業經營在新建成的非工業樓宇內有立足地，至於特別服務性行業則除外。

在第一個階段計劃進行之時，對於在純作居住用的樓宇內開設的工業經營，亦將在有可能時即加以取締。

盧氏又指出，不過，在第一階段之行動中，現時在非工業樓宇內開設的工業經營，如果沒有危險性或厭惡性，則它們不會成爲取締行動的目標。將來的行動，則視乎是否有合理辦法可使個別工業經營繼續開設而定。

他說，因此，該等東主勿以爲他們會無限期受到寬大待遇。他們亦勿以爲政府擬欲採取的行動方針，不會將有關樓宇的業主和居民所謀求的合法對策，加諸於他們。

盧氏致詞後，立法局通過押後辯論該法案。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說 十進制法案將提出

政府將於短期內提出一項法案，規定十進制爲法定制度，及規定以英制或中國制爲計算法的現行法例改用十進計算。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鍾士元議員提出的十進制問題中，作上述透露。

麥德霖表示，有關組織方面的若干懸而未決之點，大致上已告解決。該法案短期內將公佈週知。

麥氏強調，政府決定進行鼓勵社會人士更普遍地採用十進制，但私人部份將不會被迫採用十進量度制度。

他說，政府對十進制委員會認爲依照該會建議成立一個十進制局，輔以一個全職秘書處是推行十進制進一步行動的最適當辦法一點，有所保留。

他說，政府雖然現時還未作最後決定，而且顯然需要徵求政府以外的有關人士的意見，但我們目前的看法是應該成立一個非法定的諮詢機構，負責指導及促進社會各方面採用國際標準十進制的工作。

他續稱：此機構的組織及職權範圍尚需多少時候始能決定，但將先行委任一位十進制主任在布政司署的經濟科任職。他將負責在政府部門全面性推行十進制，及就有關十進制問題向私人方面提供意見。

麥氏指出：政府擬以十進制主任及他的少數職員為一個小組的核心，由該小組協助及支持撥議中的非法定的諮詢機構。

麥氏表示，雖然為了各種原因，政府未能如希望般迅速推行十進制計劃，但在政府直接管理的範圍內，已大有進展。

例如，工務司署一直都緊遵計劃實行，而且正在達到其目標。

天文台與理工學院亦完全採用十進制。而香港的學校的課程，也大大採用十進制。

除此以外，運輸署的新法例全都採用十進制，即如現草擬中的摩托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將同時使用十進制及英制。

麥氏說，道路標誌改用十進制的計劃亦已準備妥當。

兩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三讀通過法案兩項，完成立法程序。該兩項法案爲一九七六年公司（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六年保護野生鳥獸法案。

另兩項法案，即植物（進口及蟲害防治）法案與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今日在會上提出首讀並押後辯論，恢復辯論者則有一九七五年學徒法案。

勞工處長彭禮士提出批准工廠暨工業經營規則之動議，亦獲立法局通過。

港督星期五前赴赤柱

主持監獄署大操典禮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在赤柱，主持監獄署週年大操檢閱禮，並頒發殖民地監獄服務勳章及勳扣與四十名監獄督導員及職員。

屆時該署屬下的十五個監獄機構和職員訓練學校，將派出人員組成十個小隊，參加大操盛典。

港督麥理浩爵士由監獄署長簡能陪同檢閱各隊人員。

哥連臣角教導所將派出樂隊到場演奏助興。

編輯注意：歡迎貴報派員訪攝上述新聞。大操典禮將於該日即本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卅分在赤柱監獄署職員訓練學校操場內舉行。報界代表請於下午四時之前抵達。港督演詞及大操秩序表將在現場派發。

教署成人教育班 招收下學年學生

教育司署一發言人今日宣稱：該署成人教育組主辦之成人教育班，下學期將於二月九日開始上課。此項課程分爲成人普通教育班及成人實科教育班兩大類。凡年滿十八歲之成人均可報名參加。

普通教育班分初級（相當於小學三、四年級）、中級（小學五年級）、高級（小學六年級）三種程度。各修業一年，每週上課三晚，每晚二小時，教授中、英、算及社會各科目。課程以適應成人之興趣及需要爲主。使早年錯過就學機會之成年人，有補償教育之機會。修業期滿，更可申請投考該組之成人中文夜中學。或初級夜中學，以求深造。

成人教育實科班設有縫紉編織、家事、木工三大類。每週上課兩晚，每晚兩小時。縫紉編織分爲創作性針綉、創作性編織及鈎織、嬰兒衣飾、童裝、縫紉（初級、中級）、中式服裝（長衫、夾衫）八項。家事班教授烹飪及家庭常識等。木工班分初級及高級兩班，各修業一年。

該發言人稱：以上各項課程之學費均爲一學期十元。上課地點遍佈港九及新界各官立小學及部分津貼小學。

他說：欲申請就讀上述課程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三—八八四—一壹一—內綫二八〇或二六七查詢；或於二月九日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到下列中心詢問。香港區：灣仔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北角英皇道官立小學、西營盤高街李陞小學、香港仔香島道官立小學。九龍區：觀塘牛頭角道觀塘官立小學、土瓜灣農圃道官立小學、大角咀塘尾道官立小學、深水埗福榮街官立小學。新界區：荃灣海壩街官立小學、上水鳳溪中學、元朗新區元朗商會第二校。

灣仔區少青隊調查大廈清潔情況

灣仔民政署屬下之少青隊，由本月起擔任一項新任務，調查區內多層大廈清潔情況，藉以改善灣仔區甚多多層大廈居住的環境。

是項工作係由灣仔民政署、市政事務署及各分區委員會聯合計劃，由本月起，灣仔民政署屬下少青隊將分成多組，經常調查區內大廈清潔情況，他們留意大廈內走廊、天階、樓梯、天台及外牆等公共地方是否保持清潔及有垃圾廢物堆塞，將情況詳細記錄下來，向灣仔市政主任報告，然後由市政主任派出衛生督察到清潔情況未如理想之大廈視察，協助大廈居民加以改善。

該批少青隊全部係由灣仔區學生組成，他們對此項新任務均極感興趣，其中一隊將於明日（星期四）前往大坑掃桿埔多層大廈視察，而後日（星期五）則有另外兩隊分別視察銅灣南及銅灣北區多層大廈。

粉嶺局部停水

新界粉嶺地區若干樓宇將由本月廿三（星期五）晚十時起至翌晨六時止暫停供水八小時，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者為介乎粉嶺迴旋處至沙頭角街市之一段沙頭角道之所有樓宇，包括沿坪峯道、沙頭角道及聯和墟之村落之內。

民政署派有專門人員

協助大廈互委會辦事

勸導調停繳交管理費

小型錢債審裁處對於收取大廈管理費一事，能夠幫助大廈業主法團的地方可能比其幫助大廈互助委員會者為多。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利國偉詢問時有上述表示。

利氏當時是發問政府現時採取何種行動協助大廈互助委員會向大廈住戶收取服務管理費。

黎氏答道，小型錢債審裁處成立後，收取欠大廈互助委員會的管理費的民事訴訟程序將告簡化。

但他指出，小型錢債審裁處之設立不會確保收取管理費就再無問題，因為有關合約及民事侵害的基本法沒有改變，亦未創設可使互助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的任何新權利。

黎氏指出，民政署現有社區工作人員約一壹三人，特定委派去協助互助委員會辦事的，協助互助委員會收取管理費（通常係採用勸導與調停方式）是這種協助的正常部份，使互助委員會與住客之間更能了解管理上的問題。

黎氏又答覆張有興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擴大互助委員會之職份以便在與釋囚協會之合作下能督促及協助區內若干初次犯罪之釋囚，俾能勸阻此等年青罪犯再犯罪」說，這是個很好的主意，而且是互助委員會能夠做到的事情。互助委員會是由同一多層大廈的有責任心的一班住客組成的。他們同心合力，力謀解決大廈的清潔及安全的共同問題。

他說張氏的主張是互助委員會應參加協助釋囚，及向他們提供意見。雖然互助委員不是曾經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但有時他們可以協助及忠告在同一大廈居住而欲過新生活的青年釋囚。

黎氏說這顯然是爲了互助委員會本身的利益，因爲他們是很關心到個人的安全問題，但黎氏指出兩點，一是釋囚必須首先自己尋求協助及忠告，他須先向互助委員會接洽，而且無任何強迫成份。第二是互助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必須是與釋囚輔導會在這方面正在辦理的良好工作相輔相成而非取而代之。

黎氏確保釋囚輔導會充份了解互助委員會的存在和任務，並且需要時可能尋求他們的協助。

僱用不滿十四歲童工

去年檢控案逾三百宗

勞工處長彭禮士今日發表，違反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四條，即禁止在任何工業經營或危險行業內僱用十四歲以下童工之規例之案件，去年內有三百〇六宗。

他說，此乃一九七五年內已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此外尚有四十四宗是在該年提出檢控，而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等候聆訊者。

此類案件，一九七四年是三二一宗，一九七三年是二一五宗。

彭禮士是在立法局答覆高荅華議員的問題，高女士是詢問該三年內檢控的該類案件有多少宗。

工商師範學院舉辦 活動教學法研討會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將於明後兩日（星期四至五）舉辦一個「活動教學法在工商科目的應用」研討會。由該院院長施文輝主持揭幕。

研討會之內容，包括有小組研究及設計簡單可行的實驗活動等。

該學院發言人說，近日教育界在探求新教學方法方面，揭起一片討論的熱潮。本港甚多學校早已採用「活動教學法」。學生上課時不再依賴老師的講授，由學生們的實驗設計取代，從這些簡單實用的研究活動，學生們自己體驗領悟其中道理。因此，活動教學法可以說是一種輔導學生自己發現和探求學問的方法。

他說：此研討會將給予工業及教育界有互相交流意見的機會。

三非官守議員 支持學徒法案

非官守議員鍾士元、胡文瀾及田元瀾今日在立法局辯論勞工處長彭禮士提出之二讀學徒法案時，均表示支持該法案，但均提出若干觀點。

鍾士元議員發言說，以他看來，該法案的一個主要目的應該是規定學徒訓練的最低標準，和使學徒所受無恥僱主的剝削情形減至最低限度。凡是受僱於技工行業的學徒均應受該法案之保障。

他說，從勞工處長兩週前提出該法案二讀的演詞中，獲悉該法案在施行之初期，僅適用於指定之技工行業，但其最終目的將包括所有的技工行業，他也知道，第一批技工行業將根據下列幾點去選擇，即技藝程度，人數和對工業的重要性，並顧及有無該種工業教育設施的問題。

鍾氏說，由工業觀點而言，這是很好的，但政府似乎將長久忽略那些受僱於小規模技工行業的學徒問題，假如在學徒中其有被剝削的情形，最有可能是在這些小規模的技工行業，故鍾議員希望政府，尤其勞工處長注意這個社會問題。

鍾氏表示，他個人認為，政府應採取的更適當或合理的步驟就是，不准那些不能提供最低限度訓練標準設備，或辦理訓練之僱主去僱用任何學徒。他說，該法案有一項條款，便該等無法給予受僱於指定技工行業的青年人以充份訓練或辦理訓練之小型廠主，可以豁免法案之限制。他認為這是一種原則上的錯誤，希望勞工處長能考慮刪除該豁免條款，或最低限度保證不運用其權力，准許該等僱主提供不合標準之學徒訓練。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胡文瀚發言支持一九七五年學徒法案時表示，中國古語有云，「大匠之門無拙工」，世界上許多高度工業化的城市一樣，技工必須獲得良好的訓練和尊重。

他表示，以社會人士的觀點來看，長久以來他們一直認為若要減少失業及增加我們工業的生產力和產量，必須要確保我們所有的工人獲得足夠的訓練以便在職業市場上勝任愉快，勞工處長解釋此法案遲遲未能提出的原因時，亦表示歉仄。我相信，一般來說，他的解釋是值得同情的。法案雖然經過一番延阻，但香港的技工和甚至技術員的訓練不懶散，基於此種原因，我們的工業才能滋長及擴展，完全由於需要關係，傳統學徒訓練和志願受學徒訓練的制度，能夠共存，目前共有大約二萬名青年是在本港的工業中接受技工及技術員水平的學徒訓練。

胡氏又指出，由於今日教育和生活水平較高，同時對勞工的需求亦更大，因此今日的青年的一般抱負亦較高，當然，不會像往日般任人利用和剝削。他相信該法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對那些因為有人爭相羅致而自行決定放棄訓練的學徒的不適當願望，加以約束，以免變成「半桶水」成爲工藝和技術水平下降的一般原因。

胡文瀚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法案，並希望該法案若干部份能依照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加以修訂。他相信該法案會使各有關人士獲得保障和指導。由於該法案所具有的伸縮性，它定可以獲得工業界志願支持，並且確保青年人有機會在更好的條件下學習具有生產力的行業和技能，使香港的繁榮和未來獲得裨益。

非官守議員田元灝今日亦表示支持一九七五年學徒訓練法案，但他希望能提高該法案中「青年」定義所指之最高齡限。

田氏說，他代表香港訓練局及本港工業界人士，殷切希望此項重要立法不會因缺乏充足的人手去執行而變得毫無意義。

他指出，香港訓練局希望該法案成為法律之前，能將法案內第二條所載「青年」之最高齡限提高至十九歲。

田氏解釋其原因有下列兩項：

(一) 將「青年」定義之最高齡限定為「十七歲以下」，會使該法案的作用消失，因為僱主只要僱用十七歲或以上之青年，便能規避該法案。

(二) 十七歲以下之青年，因該法案之規定，將難於在指定行業得到訓練的機會。

田氏表示，香港訓練局及他本人均接納由多個工業訓練委員會的建議，他打算動議在法案委員會程序中，提出適當的修訂，去修改該法案第二條所定的青年定義。

勞工處長彭禮士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提出的意見時解釋，
鍾議員所指的條款並不是特別擬定用以提供一個辦法俾小
型工廠得以豁免訓練學徒的規定。

彭氏稱：反之，最適宜的辦法是規定一條通則，俾僱主
在有充分理由不能提供足夠學徒訓練的情形下，得以免除
法律的規限，但豁免標準是能力不逮而非不願意。

他指出，在實施初期，新法例本身具有若干程度的伸
縮性是有好處的。

他表示，假如證明該條款可以刪除，則稍後可予以刪除。

在論及鐘議員之一批指定技工行業時，彭禮士向鍾議員保
証，在擬訂指定行業名單時，將會考慮該等行業之學徒是
否在被剝削中，

他強調政府並未忽略該等最有可能被剝削的技工行業。

但彭氏表示，不能立刻解決所有問題，在開始時只能局
限於一批指定技工行業，故由於實際情形，可能不包括只
僱用少數學徒之小型行業。

彭氏亦支持田元灝議員之建議，即將「青年」之定義最
高齡限改為「在十九歲以下」。